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13 人（包括 5 名独立董事），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3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合规风险管理需要，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。具体如下：1、投资银行部调整为投资银行总部、深圳投资银行部、北京投资银行部三个部门；2、债券融资部调整为债券融资总部、上海债券融资部、北京债券融资部三个部门；3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调整为合规法务部、风险管理部两个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[13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海通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确保期货香港未来业务发展中各项指标持续符合香港监管要求，并进一步拓展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期货”）境外衍生品板块业务，提高境外大宗商品板块市场份额，完成海通期货境外业务平台的搭建，同意海通期货对其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货香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期货香港”）增资 4,000 万元港币（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,000 万元港币）。

表决结果：[13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4日